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獎勵要點

110年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持續投入研究，帶動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加速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國際學術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到任本校三年內（以到任之年度列計），於任職期間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三、獎勵方式：

申請時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國科會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其補助經費已逕撥本校且提列行政管理費者，得向本校申請每件計畫已撥入本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各件計畫獎勵金均以申請一次為限；如屬多年期計畫，其各年度經費俟核撥本校並提列行政管理費後，符合前項規定者，仍可頒發獎勵金。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由研究發展處通知申請者填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獎勵申請表」，於每年二月底前送至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會應請相關業管單位檢核符合本獎勵要點之計畫案，再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獎勵申請表

計畫應符合左列條件：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計畫，其補助經費已逕撥本校且提列行政管理費者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核定經費	行政管理費	執行年限 (多年期請另加註第 X 年)	委員審查
申請人簽章：		職稱：		服務系所：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備註：研究發展處收件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逾時恕不受理。

舉例說明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到任本校三年內之認定方式：
例某新進師長獲本校聘書為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則到任三年內係認定為 110、111 及 112 等三年。